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997號

04 原 告 蔡秋香

05 被 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06 代 表 人 伍勝園

07 訴訟代理人 葉繼升律師

08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09 代 表 人 黃鈴婷

10 訴訟代理人 黃靜宜

11 黃湘好

12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13 下：

14 主 文

15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理 由

18 一、原告起訴後，被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
19 司)代表人由杜微變更為伍勝園，茲據變更後現任代表人具
20 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03頁至第321頁)，核無不
21 合，應予准許。

22 二、所謂訴之追加，係指於起訴後，提起新訴以合併於原有之
23 訴，即於起訴之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之外，另增加
24 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依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
25 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
26 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3項規
27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28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

01 人為當事人。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
02 礎不變。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四、
03 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五、依第一百九十七
04 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可知，於
05 訴狀送達於被告後，為免被告疲於防禦或訴訟延滯，原則上
06 不許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07 三、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0日20時3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8 自用小客車，行經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鐵路平交道時與臺鐵
09 445次普悠瑪列車發生擦撞，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
10 分局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3款：「於鐵路
11 平交道臨時停車」規定，以112年9月11日鐵警行字第U60215
12 27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嗣被告交通
13 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下稱臺北區監理所）以113年1月22
14 日北監宜裁字第43-U60215278號裁決書處罰鍰新臺幣（下同）
15 3萬4,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
16 講習。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以臺北區監理所為被告部
17 分，聲明請求撤銷113年1月22日北監宜裁字第43-U60215278
18 號裁決書，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
19 為被告部分，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臺鐵公司應給付其250萬元
20 及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7%計算之利
21 息，經本院地方訴訟庭以113年7月29日113年度交字第283號
22 裁定移送至本院即高等行政訴訟庭。

23 四、原告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於本院審理時以114年4月15日行
24 政訴訟起訴狀（收文日期為114年4月16日），主張依行政訴訟
25 法第111條第3項第1款規定，追加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
26 程分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為被告（見本院
27 卷第247頁至第248頁），嗣本院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期
28 日，當庭另追加花蓮縣政府、行政院運安委員會、行政院運
29 安處、交通部為被告（見本院卷第298頁）；惟原告前述行政
30 院運安委員會應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誤，此為
31 獨立公正調查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以

01 促進運輸安全，行政院依據108年4月24日公告之「運輸事故
02 調查法」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設立
03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有該委員
04 會組織概況全球資訊網頁在卷可按（見本院卷末），目前並
05 無名為「行政院運安處」的政府機關，原告對提起訴訟的對
06 象，未表明正確機關名稱及代表人，復經被告當庭表示不同
07 意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見本院卷第298頁）。再者，原告追加
08 被告並未說明對其等請求權之依據，亦難認與原列被告臺鐵
09 公司或臺北區監理所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原告所為追加被告
10 均與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第2至5款事由無涉，況原告係
11 114年1月22日準備程序終結後，在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期
12 日前之114年4月16日具狀表示追加被告，其追加顯有妨礙本
13 件訴訟終結，本院認原告所為追加被告之訴並不適當，無從
14 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但書予以准許。從而，本件經
15 核原告追加被告，與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但書至第3項
16 各款所列均有未合，非可准許，本院因認原告所為追加之
17 訴，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8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19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1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22 法官 林季緯

23 法官 鄧德倩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6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8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9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30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所需要件

| | |
|--|--|
| 形 | |
|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 |